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7/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6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7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2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
《〈2002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2002年第3號)2002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98號法律公告)**

署理運輸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2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2002年第3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已指定2002年7月1日為該條例第2、5、7、8、9、10、11、12及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他亦已指定2002年11月1日為該條例第4及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條例旨在處理多項事宜,包括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規定如某人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補回3分。將於200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條文,均為與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及違例駕駛分數的扣減有關的條文。將於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條文,賦權法院可命令有關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訂明此等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該條例所有其他條文已於該條例第1條所指定的各有關日期起實施。

3. 該條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後制定。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949/01-02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成員曾評論改進駕駛學校的實務守則草擬本,並要求當局修改守則草擬本及將修改諮詢業界,經修改的守則草擬本及諮詢結果已藉立法會CB(1)1787/01-02號文件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雜項修訂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2002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89號法律公告)

4.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下稱“該條例”)第135條作出的命令，該條例附表4現予修訂如下：

在第1欄中，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標題下	相對段落	加入
	(a)	“(v)康樂事務經理”
	(b)	“(ix)康樂事務經理”
	(c)	“(vi)康樂事務經理”

此外，在附表4的中文本中，廢除所有“市容”而代以“事務”。

5. 由於新設了康樂事務經理職系，以及有需要把他們列為該條例附表4所表列罪行的獲授權公職人員，因此當局作出上述修訂。附表4載列按該條例第8A條可向任何被合理地懷疑觸犯相關罪行的人送達通知書的公職人員名單。被送達通知書的人須於通知書內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裁判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有關的中文修訂旨在更正康樂市容主任的職銜。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6月就此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2002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90號法律公告)

6.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下稱“該條例”)作出的命令，該條例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3欄的記項中(在與第2欄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相對的記項中)，在末處加入“康樂事務經理”。

7. 當局就上文第5段所述事項，並因應或對應上文所述對《裁判官條例》附表4的修訂，而需作出此命令。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6月就此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僱傭條例》(第57章)

《2002年僱用青年(工業)(修訂)規例》(第91號法律公告)

8.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73條訂立的修訂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第5(1)條現予廢除，代以禁止僱用任何青年從事危險行業的條文。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必要作出有關修訂，以確保符合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即第182號國際勞工公約)。現有行業不會受到影響，因為當局並未准許僱用不足16歲的青年從事任何危險行業。與此修訂規例同步，政府當局亦提出議案，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修訂)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把勞工處處長准許不足16

歲的人士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酌情權撤銷。此修訂規例已於2002年5月16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成員一般非常支持有關建議。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CR 62/711 Pt.2)，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賭博條例》(第148章)

《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第92號法律公告)

10.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8條訂立的修訂規例，《賭博規例》(第148章，附屬法例)的附表1及2現予修訂。

11. 對附表1作出修訂，旨在更正表格1內一項打印錯誤，即以“a lottery”取代“at lottery”。

12. 對附表2作出的修訂，與表格1A(獎券活動牌照)、表格4A(推廣生意的牌照)及表格5A(麻將／天九牌照)有關。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摘要	表格1A	表格4A	表格5A
廢除不得提述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批准的禁制，並須說明牌照的號碼。	不適用	條件3	不適用
獎券活動抽獎或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結果公布日期由有關的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7天延長至10天。	條件5	條件4	同上
有關結果只須以每種官方語言在一份而非兩份報章公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持牌人無須在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28天內提交列明所收集及收取款項的結算表，但須—— (i) 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下稱“結算表”)； (ii) 取得一份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報告，述明結算表已妥為編製，而並不察覺有任何事宜顯示結算表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及 (iii) 在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90天內將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條件6	不適用	同上
廢除規定須編製一份每月結算表，並在每個公曆月結束時將一份每月結算表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條件7，而代以一項新條文，規定持牌人須—— (i) 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及	不適用	同上	條件7

(ii) 如在結算表所關乎的月份的最後一日後的7年期間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書面要求，則須在該要求提出的日期後的7天內，將結算表副本送交處長。			
廢除附註3，並代以新的附註3，規定須在處長在條件7所述7年期間內提出書面要求後的7天內，將每月報告送交處長。	同上	同上	附註3

13. 當局提出有關修訂，旨在更新有關牌照的條件，以便改善部分條文，以確保有效監管，並把不促進有效監管的部分嚴格條文放寬。當局在2002年3月1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席上簡報是項修訂規例。事務委員會成員除要求澄清有關獎券活動牌照延長公布抽獎結果的期限及減少須刊登報章的數目的提議外，表示並不反對修訂規則的提議。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V/32/15 V)，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此規例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2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93號法律公告)

15.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下稱“該條例”)第115條訂立的命令，該條例附表1第I部現予修訂，加入“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作為第13項。

16. 有需要藉此命令作出有關修訂，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得以根據該條例第59條，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訂定法定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該條所訂的權力並不影響現貨市場。修訂條文所描述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以外的產品。政府當局表示，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是唯一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買賣，而又屬於修訂條文所描述的產品。現時在期交所買賣的其他產品均不受影響。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6月5日就此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17. 此命令將由2002年7月12日起實施。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2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94號法律公告)

18. 藉此項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3條訂立的命令，《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第5項現修訂如下：

	段落編號	廢除	代以／加入
在	(33)	Kwai Tsing Police Officers' Mess	Kwai Tsing District Officers' Mess
在	(36)	Lantau District Officers' Mess	Lantau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在	(44)	The	-
在	(44)	安甫里	安埔里
在	(57)	大埔區	大埔警區
在	(57)	安甫里4號15字樓	安埔里4號15樓
在	(64)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rs' Mess	Yuen Long Police Officers' Mess
在	(64)	地下	元朗警署前單身宿舍

19. 有關修訂旨在更正有關會社的地址或名稱的不準確之處。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令》
(第95號法律公告)**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79(3)及(5)條訂立的命令，已指定聯和墟街市(下稱“該街市”)為公眾街市。此命令同時修訂該條例附表10，加入對該街市的提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2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第96號法律公告)**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79(1)條訂立的宣布，已宣布聯和墟街市(下稱“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已同時修訂，加入對該街市的提述。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97號法律公告)**

22. 此修訂規程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下稱“該條例”)第13條訂立，並經大學監督批准。此修訂規程修訂該條例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26第2(1)(b)段，加入對“專業會計學碩士(M.P.Acc.)”的提述。

23. 有關修訂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24. 並無發現關乎上述項目的法律或草擬方面的疑難。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2年6月11日